

省水利厅关于盘南 2×660MW 低热值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电建盘州低热值煤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2MA7N0C2KXA）：

你公司《关于对〈盘南 2×660MW 低热值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批的请示》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盘南 2×660MW 低热值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和保田镇境内，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能源〔2022〕719号”对项目予以核准。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等级规模为大型，装机规模 2×660MW，主要由厂区、道路工程区、供水工程区、灰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01.74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82.66 公顷、临时占地 19.08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336.79 万立方米（含表土 9.3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36.79 万立方米（含表土 9.33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

投资 5503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8284 万元，总工期为 26 个月，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1.74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771.08 万元(主体计列 4181.87 万元、方案新增 1589.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539.06 万元，植物措施 552.48 万元，临时措施 102.58 万元，独立费用 385.0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21.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09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到施工图上，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09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盘南2×660MW低热值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